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2019〕115号

(C)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23076号提案的答复

夏松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博山区推进国企混改创新企业经营体制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您的提案后，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局党组立即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充分讨论。

自2017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紧紧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的总体要求，以进一步推进政资分开和政企分开、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积极推进国企改革各项内容稳步开展。根据国企改革工作要求，目前正对我区分散在

各部门的国有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各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将在此基础上对各国国有企业提出分类实施改革意见。我区将依据中央、省、市国企改革工作对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要求，对符合混改条件的国有企业适时提出混改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联系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秀丽

联系电话：4183030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